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简称“《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色基金”）出资，出资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自绿色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分五年到位（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本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及其他 24 家机构签署《发起人协议》，本行拟出资 80 亿元人民币，自绿色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分五年到位。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绿色基金由财政部等 26 家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8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绿色基金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发展领域，面向市场需求和重点领域环节，实施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扶持相关绿色产业发展，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系统性产业支撑，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践行国有大行社会责任，助力国家绿色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发展绿色金融的主要支点，有助于本行相关业务拓展和品牌价值提升。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